

# 栾川山水文苑 S1 地块项目地下车库地坪漆 及交通设施工程施工合同

成本代码： 03020218

合同编号： LCS1-JA-075

发 包 人： 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河南瑞卿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 年 4 月    日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4MA9FJURUXE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河南瑞卿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MA40M42C6M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栾川山水文苑S1地块项目地下车库地坪漆及交通设施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栾川山水文苑S1地块项目地下车库地坪漆及交通设施工程。

2、工程地点：洛阳市栾川县湾滩大桥西北山水文苑项目。

## 二、工程承包范围

1、《图纸（栾川山水文苑S1地块项目地下车库地坪漆及交通设施工程）》所示范围：

1.1、标线部分；

1.2、反光标牌部分（均为单面）；

1.3、交通设施部分；

1.4、地坪漆部分（包含混凝土垫层及地面切割伸缩缝、缝隙吹洗、灌缝密封）；

1.5、墙柱面喷涂部分；

1.6、排水沟部分。

2、承包本条第一款各部分的工程的施工、调试、报验并通过甲方、监理、物业的验收，检测、验收等相关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综合单价内。

## 三、承包方式

含税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验收通过直至交付使用。

## 四、工期要求

1、本项目根据工程进度分区域施工、每区域工程划分由甲方项目工程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后通知乙方，乙方同意按通知内容施工并满足要求。

2、每区域：50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乙方承诺满足甲方需求并不因此要求工期补偿/赔偿。

3、施工过程中如遇甲方责任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所延误的工期，经甲、乙双方签证认可后予以调整，并在此基础上确定完工日期。

## 五、合同价格

1、合同含税暂定总价为¥3816602.57元（大写人民币叁佰捌拾壹万陆仟陆佰零贰元伍角柒分，（以下简称“合同总价”）。其中不含税金额为¥3501470.25元（大写人民币叁佰伍拾万零壹仟肆佰柒拾元贰角伍分），增值税税金为¥315132.32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壹万伍仟壹佰叁拾贰元叁角贰分），税率9%。详见附件三《价格清单》。

2、本工程采用含税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各分项含税固定综合单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安装费、措施费、窝工费、按合同工期的赶工费、水电费、垃圾清运费、材料检测检验费、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扬尘治理增加费、疫情增加费、成品保护、管理费、利润、税金（增值税专用发票）、垫资利息、检查验收、质保期服务等所需全部费用。各分项详细价格详见附件三《价格清单》。

3、增值税税率说明：

3.1、合同价增值税税率按9%计算，如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引起增值税税率调整，增值税税金依据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进行增减调整，合同价随增值税税金增减进行增减调整（合同不含税金额不变）。增值税税金增减金额随付款节点进行调整，结算总价的税金按实际付款时税率进行结算。

3.2、如因乙方纳税资格变更引起增值税税率变化，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税率增加的，甲方仍按原税率支付税金；税率减小的，甲方按减小后的税率支付税金）。

## 六、工程价款支付

1、本工程分区域进行施工，按区域分别进行付款。

2、本区域混凝土垫层施工完成并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后，付至该项已完工程量价款的80%；

3、本区域地坪漆施工完成并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后，付至该项已完工程量价款的80%；

4、本区域标线、反光标牌、交通设施、墙柱面喷涂施工完成并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后，付至该项已完工程量价款的80%；

5、所有区域全部工程施工完成，结算完成后，付至结算金额的97%；

6、剩余金额（即结算金额的3%）留为质保金，质保期为2年，自所有区域工程全部施工完成并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内，如因工程质量问题、用料质量问题、维修或乙方其他违约行为等导致乙方存在应支付未支付款项或甲方代乙方支出的款项的，甲方有权在质保金中直接扣除，质保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

偿，因此导致工程质保金低于 3%，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补足通知之日起 3 日内予以补足。在质保期满后，并且乙方已提供齐全的付款资料（付款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付款申请、甲方或甲方的项目物业出具的保修满意证明）之次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在扣除质保期间发生的由甲方代乙方或应由乙方支付/承担的有关维修费用（如有）后，将剩余款项（若有）支付给乙方，质保金无论任何情形均不计利息。质保金不足以支付有关维修费用的，乙方须继续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7、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当甲方向乙方累计支付款项至本合同结算值的 97% 时，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结算金额 100% 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除扣留质保金外，还有权拒绝支付该批次工程款。乙方应在开票之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甲方，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8、乙方应提供合规发票，乙方开具发票不合规时出现税务问题，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其相关的损失。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9、对发票不合规的约定：

9.1、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导致其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9.2、乙方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以上违约金或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乙方重新开具的发票仍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甲方拒绝接收；乙方无法开具发票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0、其他税务风险的合同约定：

10.1、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发票专用章。

10.2、如果获得开具的汇总专用发票，则乙方应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11、真实发生且合理合规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事项，在按甲方公司制度审批完成后的次月随节点进度款进行付款（每次具备支付条件的签证变更金额累计金额需超过 3 万元，累计已审批变更签证金额不足 3 万元时依次滚动到下节点，流程审批中或未发起审批的金额不具备支付条件）；支付比例为流程已审批完成且已确认金额的 80%，剩余 20%于竣工结算后支付。

## 七、技术规范及质量要求

1、技术标准：本次工程内容执行国家现行相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建筑室内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95

与本工程有关的技术规范和验收标准

其他施工及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按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说明：

1.1、以上引用标准，如果已有更新标准，则执行新标准。

1.2、以上只列出一些主要规范、标准，本项目涉及的有关内容按相应规范、标准执行；

1.3、以上所列的主要技术标准和规范，如未能达到国际或国内最新标准时，乙方应在设计、施工及选用设备和材料时按最近的国际或国内标准执行，并提供采用的国际或国内标准、规范和所应用的最新版本的有关技术依据资料。

1.4、符合《中浩德地产集团工程精细化手册 1.0 工艺标准 DCGC-01》的相关要求

2、标线、反光标牌（均为单面）、交通设施、地坪漆（含混凝土垫层）、墙柱面喷涂、排水沟施工技术要求详见图纸。

3、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符合图纸设计要求

4、适用标准、规范：国家、河南省现行的环氧地坪和交通设施工程相关施工验收规范、标准。

5、本工程要求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同时满足图纸设计和甲方的要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达不到工程质量目标，乙方应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合格标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不予工期顺延。

6、施工中，凡出现质量不合格的分部分项工程经甲方、监理或政府相关部门提出进

行返工的，乙方必须认真执行，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乙方并不能因此而获得工期顺延。

7、施工期间，乙方必须认真执行甲方及监理单位对工程施工的管理要求。如乙方不能认真完成相关的管理要求，监理将根据情况对乙方下发《整改通知书》，乙方在接到《整改通知书》后须按要求整改，否则，监理将继续下达《整改通知书》直至乙方整改至合格为止。除第一次外，后续每下发一次《整改通知书》，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 500 元，该款项甲方可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8、乙方负责在施工过程中与甲方和监理公司进行接洽沟通，并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政府部门检查与项目资料申报。

## 八、验收要求

1、隐蔽工程由乙方书面通知甲方、监理，由甲方、监理相关工程技术人员到现场检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并履行隐蔽工程检查验收手续，乙方可将该部位隐蔽。

2、分项工程安装完毕，乙方应通过自查自检，认为合格后，通知甲方、监理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监理应及时给予办理验收签证手续。

3、工程竣工后，乙方通过自检、自查，并进行调试、开通、试运行正常后，认为具备条件时，乙方应以书面的方式向甲方、监理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给出正式回复，并在回复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甲方认为不具备验收条件的除外。乙方向甲方及监理单位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变更资料、验收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联系单、测试报告等）一式 2 套。

4、乙方负责办理向甲方和监理公司验收手续并承担相关检验检测费用，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工程验收合格证书。对于验收中存在的施工问题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整改，涉及不同标段相连结的施工问题，乙方应主动进行协调并解决问题。

## 九、设备、材料采购及试验

1、乙方在购置主要设备及材料前必须经甲方、监理书面认可后方可采购。乙方采购的设备、材料等在进场前要先向甲方和监理方填报《材料、设备进场报验单》，经甲方和监理验收合格并书面签证认可后方可进场，且使用前应按有关规定进行自检或按甲方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的认可及/或签证并不视为对乙方供应设备及材料的质量合格的认可，也不因此免除乙方对设备及材料的质量瑕疵担保的责任。未经甲方和监理工程师检查认可的设备、材料不得进场；已进场但

自检或甲方检验不合格的设备、材料应清退出场，由此造成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负责。

2、本工程承包范围内使用的全部设备、材料及产品必须满足合格品规定，符合洛阳市质量部门对建筑设备、材料及产品的具体要求，坚持三证（合格证，材质书，出厂检验报告）齐全，有规定要求的材料必须检测或复试合格后方可使用。同时因乙方所使用的建筑材料存在的包括但不限于质量问题造成建筑物环境污染超过国家或洛阳市允许标准，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品牌（合同内有具体材料设备品牌约定的材料），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品牌；若乙方擅自更换采购的材料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厂家、产地、材质、工艺、规格、型号等标准或者存在“假冒伪劣”等情形，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该部分材料设备清退出场，对已施工使用的材料设备，有权要求乙方全部拆除并重新施工，直至符合合同约定的各项质量标准，工期不予顺延，由此导致乙方工期及材料费用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还有权根据本合同相关条款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向乙方主张包括但不限于因索赔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损失。为保障建设工程品质、强化施工质量，无论工程是否已经验收合格，无论甲方是否未经验收即已投入使用，乙方均承诺：不论何时，只要甲方发现乙方施工的工程存在前述约定的情形，乙方除按照本条款承担相应责任外，还应当按照该部分材料设备对应的合同价款的三倍金额另行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赔偿（该惩罚性赔偿不足伍万元的，按伍万元计）。若乙方要求更换合同约定材料品牌，须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经甲方书面审批通过方可更换，更换材料应确保与原品牌同等档次，更换材料后甲方保留价格调整的权利（即：引起价格调增的部分甲方不予调整，价格调减的部分甲方可据实调减，乙方对此无异议）。

4、甲方如果发现乙方未按合同及相关规范规定要求的品牌、厂家、规格型号等进行材料设备的采购，乙方应按 50000 元/次或合同约定品牌价格的 3 倍（两者以高者为准）的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与此同时，甲方有权将该部分材料设备清退出场，且工期不予顺延，对已施工使用的材料设备，要求乙方全部拆除清退并重新施工，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甲方在任何时候发现乙方施工中使用的材料或设备出现假冒伪劣（不论工程是否已竣工验收合格），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在 5 日内无条件更换完毕，乙方逾期未更换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更换，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乙方还应按照 50000 元/次或合同约定品牌价格的 3 倍（两者以高者为准）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赔偿。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无条件整修并承担其费用。

## 十、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管理要求

1、乙方对施工期间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派专人负责具体的安全工作，并经常性地做好安全宣传教育，严防安全隐患，杜绝伤亡事故和火灾的发生。如发生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同时保护现场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2、乙方及乙方施工人员在现场包括但不限于因用水、用电、高空作业、使用机器发生伤亡事故的，其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和其他民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3、乙方及乙方派驻施工现场的现场代表须向甲方签订安全责任书，对工程质量、安全作出相应承诺和确定目标值。若上述目标不能达到，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并向甲方给予经济补偿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施工现场用电器具应有接地、接零装置和线路布置规范化，安全防护措施到位。乙方自身职工、与甲方有关的第三方人员在现场发生伤亡事故，其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和其他民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5、乙方应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的教育。施工现场严禁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和其他违法违规现象，每发现一次，乙方按 20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严禁对现场甲方工作人员、与甲方有关第三方人员、监理人员等，进行请客、行贿等。甲方发现一次无论何原因将对各方参与人员给予发生数额 10 倍以上的经济处罚，达到刑事责任时，将依据有关法律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

7、乙方需遵守甲方、监理及总包单位的相关安全规程制度，否则按相关制度进行处罚。

8、乙方在施工中要服从甲方及监理人员的统一指挥，做好防尘防噪措施，各项措施和管理达到洛阳市文明建设的有关规定。现场施工实行工完场清制度，垃圾及时清运出场。

9、乙方应保证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声标准等指标满足国家、地方的有关规定。施工中因乙方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若主管部门罚款）均由乙方承担。

10、施工过程中如发生扰民或民扰，由乙方与甲方协商解决，费用乙方承担。

11、乙方各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应符合《浩德地产安全文明措施标准化手册 2022》的相关要求。

## 十一、工程变更、签证

1、乙方应严格按照经甲方审核签认的施工图纸施工，不得随意变更；若确需变更，应按程序报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施工，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2、施工过程中，若甲方需要增减项目或变更项目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

承诺满足甲方的需求。

3、施工中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变更、签证的计价原则：本合同执行期间，若因乙方原因引起的变更签证，费用的增加由乙方承担，费用的减少依实调整。若因甲方原因引起的变更签证，依据设计变更单、变更签证图纸等资料计算工程量，增减部分项目的综合单价在合同中（即后附价格清单中）有相同子目的执行相同子目的单价，合同中后附表中有相近子目的按相近子目执行；若合同中后附表无适用或类似于变更、签证工程综合单价的，则由甲方认价后按照认价计入结算；若在施工过程中未由甲方认价的，结算时按照甲方认为可行的单价计入结算，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5、设计变更与现场签证资料必须进行一单一算、一月一清。为了保证甲方成本管理部、项目工程部及乙方三方资料的完整性和一致性，每月5日之前，应按“一月一清”的原则，对上月所有甲方发出的设计变更单和收到的工程签证单进行核对和清理，并签字确认。对于乙方在结算时提出的、月结月清中未登记的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甲方有权不接收、不计算、不结算和不支付费用。

## 十二、结算方式

1、结算依据：甲方审核签认的施工设计方案、甲方认可的变更签证、施工合同、补充协议、招标、投标文件等。

2、结算价款=各分项含税固定综合单价×各分项对应施工完成且验收合格工程量±变更、签证造价±合同约定的其他应调整费用—其他应扣费用。

3、乙方结算资料在报送甲方时一次性报送完整，在甲方结算审价过程中，不再接受增加任何结算资料（图纸、签证变更单、价格凭证等），送审的结算书中若有遗漏项目均视为乙方让利给甲方，不再作增加调整。

4、乙方报送结算书应诚实准确，若最终审减额（报送金额—结算金额）超过结算金额的5%，则需要乙方向甲方支付超出5%部分的费用的3%作为违约金，且违约金在结算金额中一次性扣除。

5、办理竣工验收、合格证、检测费用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6、若甲方需在本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以外委托乙方完成其他工作，应以正式书面形式将具体工作范围、价款、完成时间、付款方式等主要内容通知乙方。若无正式书面委托，甲方不予结算。

### 十三、质保期

1、质保期为 2 年，自所有区域的工程全部施工完成并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内，乙方应定期（每季度 1 次）对本工程进行回访，定期（每季度 1 次）对已完工程进行检查、维护。

2、在质保期内，凡因材料或安装出现质量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乙方应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场维修，乙方拒不到场维修或逾期仍未到场维修，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维修（维修方案及费用无须通知乙方，且视为乙方已无条件认可），发生费用甲方在工程质保金中直接扣除，质保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 十四、履约保证金

1、乙方前期投标的叁万元投标保证金在本合同生效时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全部工程施工完成经甲方、监理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 7 日内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若有）。

2、凡在工期、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要求中，任何一项要求没有达到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按比例或全额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应 7 日内予以补足，否则，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暂时扣除用于补足履约保证金。

### 十五、双方责任与义务

#### 1、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1、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甲方应在其实施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应承担由于其自身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责任。

1.2、甲方委派 胡涛 为现场代表（身份证号码：410523198310287575），电话 15537157567，监督、检查产品、工程的质量，协调工作中发生的有关事宜，并参与产品、工程的初验、验收和签证工作。如现场代表变更则需及时通知乙方。

1.3、甲方应提供乙方所需工程建筑图、说明书、建筑平面图、变更图及有关技术文件等作为乙方产品设计和施工的有效依据。

1.4、甲方协调乙方与土建单位施工配合问题，并督促工程进度。

1.5、签订合同时，甲方向乙方提供建筑施工图、变更通知及相关材料 1 套。

1.6、甲方应及时按合同要求给乙方拨付工程款、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办理竣工结算。

1.7、进场材料及施工成品、半成品达不到标准要求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调换。

#### 2、乙方责任与义务

2.1、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乙方应在其负责的各项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保证甲方免于承担由于乙方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任何责任。

2.2、委派李红雨为现场代表(身份证号码:412326198804153411),电话 15981970161,并须持有与工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负责施工期间的施工质量、安全问题,协调工作中发生的有关事宜。如现场代表变更则需经甲方同意。

2.3、乙方应服从甲方和监理单位的管理,密切配合总包单位施工,遵守工地的有关规定;严格实行工序开工前向监理报验制度。

2.4、本工程监理单位:建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5、乙方不得将该工程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不支付乙方所发生的任何费用。

2.6、按照施工安全规范的要求,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防护措施,对验收合格前的安全负全责,发生安全事故与甲方及总包单位无关,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做到文明施工,工完料清、场清;乙方做好半成品保护工作。

2.7、做好各项质量自检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2.8、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的有关指令,积极配合甲方进度安排。

2.9、依据规范要求,负责组织工程验收及检测,验收及检测费由乙方自理。

2.10、根据施工验收规范及甲方要求,及时向甲方和总包单位提供该分项技术资料。

2.11、甲方告知水源电源接驳点,但是具体接驳工作及产生的水电费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在施工中和质保期用水、用电以与接驳点所属单位协商确定的计量计价方式为准。

2.12、根据甲方要求组织施工,并实行样板先行。乙方在大规模施工之前,必须先做好样板,通知甲方现场代表及监理检查,达到甲方质感、观感要求后,方可进行大面积施工,若乙方施工质量未达到甲方要求及合同要求,所产生的一切整改费用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 十六、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条款,否则,违约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2、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视为违约。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 1.5%向甲方计支付违约金,同时因施工逾期引起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存在其他任何逾期违约行为但未达到甲方行使单方解除条件的,每逾期一日,

按 2000 元/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本合同另有约定时除外。

4、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但未达到甲方行使单方解除条件的，每存在一项/次违约行为，乙方应按 2000 元/次（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提供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等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在 5 天内无偿更换。

6、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施工的工程质量、质保期服务质量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的，或进度上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在甲方同意的期限内进行更换、维修、整改，因此造成逾期的，按逾期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所有人员必须在 3 日内撤离施工现场，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如有）需在 3 日内退还至甲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8、合同约定应由乙方完成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承包范围内工程、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如乙方拒绝施工或不能按合同要求的工期或质量标准完成施工，甲方可安排第三方实施，并按照另行委托造价的 1.3 倍从乙方下一次的付款节点中扣除，且影响工期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9、乙方不能因任何原因影响售楼部正常销售，若出现聚集、闹事、拉横幅等情况，每出现一次乙方需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10、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等，甲方有权直接在甲方应付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11、乙方应承担因工程质量问题造成使用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及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

## 十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因战争、动乱、瘟疫、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 9 级以上的台风、7 级及 7 级以上的地震等。（以当地行业主管部门的公告为准）。

2、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通报受害情况，在事件发生后 10 日内向甲方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因乙方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采取不当措施造成的扩大损失由乙方承担。

3、费用承担：

3.1、人员伤亡由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2、造成乙方工程设备、机械的损失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3.3、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双方另行商定。

## 十八、送达条款

甲乙双方明确送达信息如下：

1、甲方确认的送达信息为：

送达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西路8号中浩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楼。

联系人：成本管理部的；联系固话：0379-60667770；联系手机：      /      。

2、乙方确认的送达信息为：

送达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西龙门路南1号楼1727号。

联系人：付国浩；联系固话：0371-55291506；联系手机：17746312222。

3、双方在此共同确认，上述送达信息将作为双方在合同项下邮寄往来通知、函件等任何文件资料及法院送达法律文书的唯一有效送达地址及联系信息。任何一方变更送达信息，应当提前10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任何一方按照上述送达信息向对方邮寄任何文件资料，自邮件发出后的第3日视为已经有效送达对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后果，不论该邮件是否已经由对方实际签收。

## 十九、合同解约条款

1、乙方存在如下任一情况的，甲方有权扣减合同总价的30%作为违约金，且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到达乙方之日生效，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乙方还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1、本工程不能通过验收的；

1.2、乙方未能按时进场施工的，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的7日内仍未进场施工的；

1.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非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造成连续停工5日以上或累计达7日的；

1.4 乙方逾期竣工、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核对工程价款或其他逾期行为达7日及以上的；

1.5、乙方人员在施工区内出现打架斗殴行为至警察出警、立案、相关行为人接受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6、乙方擅自把工程分包或转包给其他任何单位的；

1.7、乙方与甲方工作人员串通、虚构事实或使用其他方式虚报工程量的；

1.8、甲方或监理方对同一施工问题连续下发三次整改通知书后乙方无作为或整改问

题未在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解决；

1.9、乙方购置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厂家、产地、材质、工艺、规格、型号等标准的产品或者假冒伪劣产品用于本工程；

1.10、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书面通知之日7日内仍未纠正的。

2、合同解除后，对于乙方已完工部分且质量合格的按照实际工程量给予结算70%；对于不合格部分责令整改，整改合格后给予结算工程70%。若乙方拒绝整改或无作为，甲方对不合格工程量不予支付费用，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拆改、整修等费用，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日期清理现场撤离。如果乙方不主动拆改、整修，甲方可自行整改，相关的费用从未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另行向乙方追偿。

## 二十、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纠纷的，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二十一、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4、合同签订地点：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西路8号中浩德控股集团1楼。

## 二十二、合同附件

1、附件一、廉政合作协议

2、附件二、《主要材料品牌表》

3、附件三、《价格清单》

4、附件四、《安全文明措施标准化手册（2022）》（另附）

5、附件五、《中浩德地产集团·工程精细化手册·工艺标准1.0》（另附）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10324MA9FJURUXE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5MA40M42C6M

开户行：河南栾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君山支行

账号：66616011400000260

签订日期：2023年4月\_\_日

郑州花园路支行

账号：41050167840800000113

签订日期：2023年4月\_\_日

## 廉政合作协议

甲方：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瑞卿实业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项目建设期间的廉政管理，确保项目高效优质按期竣工，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政行为准则。

###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项目管理人员进行廉政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的宴请，不得接受任何形式的实物、现金或礼券。
4. 甲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发现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受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乙方单位领导。
5. 甲方人员如违反廉政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应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处罚。
6.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廉政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

###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有关人员了解甲方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宴请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赠送实物、现金或礼券。
3. 乙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发现乙方人员任何向甲方人员行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甲方单位领导。
4.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廉政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
5. 乙方单位人员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及时向甲方单位领导举报；如乙方向甲方人员行贿，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乙方满足其要求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除追回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 5 万-100 万元的违约金。
6. 如因乙方或其人员在项目建设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行或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三、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利益，营造良好的商务环境，甲方建立多种举报渠道（如下）。甲方风控部人员将恪守职业道德，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1) 微信小程序举报（扫描右侧二维码进入程序，举报信息直达董事长）；

(2) 邮箱：314298756@qq.com

(3) 电话：分管风控副总裁：13903793259

(4) 电话：审计监察副总监：18137710188

(5) 直接和以上人员约定场所当面举报。



(6) 信件举报邮寄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西路8号中浩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收）。

四、甲乙双方发现对方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通过第三条约定的渠道进行举报：

1. 推诿扯皮、有责不负、处事消极、渎职失职、弄虚作假等行为。
2. 以权谋私、滥用职权、处事不公、隐瞒事故、违章指挥造成公司严重事故隐患的行为。
3. 贪污、受贿、盗窃、欺上瞒下等违法乱纪行为。
4. 出卖、泄露公司商业机密等危害公司行为。
5. 重大经济活动未按公司制度、流程执行的违规违纪行为。
6. 利用职权，任人唯亲，拉帮结派，搞小利益团体或对同事正当行使权利进行打击报复的行为。
7. 故意涂改公司文件或以公司名义谋私利，损害公司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8. 私自侵占、挪用公司财物，损坏公司重要设备或资产的行为。
9. 破坏团队和谐，故意挑拨员工之间关系，对同事恶意侮辱、陷害、制造事端的行为。
10. 妄议集团经营、管理、决策部署、会议决议，对正当行使职权的执法部门、员工进行设置障碍、诋毁、恶意侮辱的行为。
11. 其他违反法律或者甲方公司相关制度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4月\_\_日

乙方（盖章）：

河南瑞卿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4月\_\_日

## 附件二 《主要材料品牌表》

主要材料品牌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品 牌
1	固化剂	巴斯夫
2	环氧地坪漆	西米欧
3	墙柱面喷涂（涂料）	立邦
4	划线漆	山东路美

## 附件三、《价格清单》（后附）